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林鄭月娥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5
王瑤琪女士

拓展署處長(港島及離島)
張大恩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黃婉霜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劉家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法律)
李伯誠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城市設計聯盟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劃及地政委員會主席
吳永順先生

保護海岸協會

主席
包顯輝先生

委員會成員
朱德泉先生

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陸恭蕙女士

顧問
徐嘉慎先生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陳偉群博士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鄭維志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會長
黃澤恩博士

土木分部主席
龔永泉先生

長春社

理事
熊永達先生

總監
張麗萍女士

綠色和平

有毒項目主任
梅家永先生

項目主任
馮家強先生

香港汽車會

副會長
李耀培先生

港九三的士商聯會

主席
歐陽根先生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

主席
邱戊秀先生

想創維港

Steering Committee 成員
黎廣德先生

Steering Committee 成員
林雲峰教授

香港規劃師學會

理事
杜立基先生

新世紀論壇

成員
楊栢成先生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

理事
楊啟祺先生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

主席
曾志洪先生

的士權益協會

主席
劉劍魂先生

副主席
余叙勤先生

城市觀察組

主席
黃華生先生

成員
蔣匡文先生

中重型貨車關注組

主席
黎劍德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城市規劃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國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鄧兆棠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

開會辭

2. 主席歡迎所有政府官員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委員及所有出席的團體代表，是次會議的目的旨在聽取就與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有關的政策事宜發表的意見。鑒於尚有司法程序等候法庭判決，主席請所有與會人士注意，下述《議事規則》規則第41(2)條的規定適用於是次會議：

“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主席表示，委員可參考以往應用規則第41(2)條時所奉行的下述原則：

-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
- (b) 有關提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 (c) 待決的事宜包括已向法庭提控或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 (d) 在立法機關的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妨害 ——
 -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 不論法庭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的司法職能。

3. 主席提醒所有出席的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及陳述的意見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規定的保障及豁免。他又指出，作為會議的主席，他或會行使酌情權，禁止與會人士提述相關上訴或司法覆核個案中尚待判決的事宜，其中尤以涉及以下情況的提述為然 ——

- (a) 造成太大壓力，令人可合理地視之為意圖向法官施加壓力或具有向法官施壓的效果；及
- (b) 令市民把該等提述視為是立法會實際侵奪了法庭的司法職能。

與團體代表會晤

不會出席會議的人士／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13/03-04(08)號文件 —— 周淑梅女士2003年11月17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13/03-04(09)號文件 —— 李湛崙先生2003年11月15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13/03-04(10)號文件 —— 梁文爾先生、梁倩儀女士與James WONG先生的聯署意見書連同向市民收集的簽名
- 立法會CB(1)413/03-04(11)號文件 —— 香港設計師協會的意見書

香港城市設計聯盟(下稱“城市設計聯盟”)

(立法會CB(1)403/03-04(01)號文件)

4. 城市設計聯盟的代表吳永順先生向委員簡介城市設計聯盟的意見書。除意見書所載述的要點外，他亦強調提供規劃周詳並且方便香港人使用的海濱設施的重要性。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海濱的發展藍圖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下稱“保護海港協會”)

(立法會CB(1)413/03-04(02)號文件)

5. 保護海港協會主席陸恭蕙女士向委員簡介保護海港協會的意見書。陸女士以兩份於席上提交的概念圖介紹保護海港協會委託的專家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提出的兩個替代方案。方案的內容如下：

- (a) 方案一說明，有很大的空間可為市民提供一個優美的海濱環境，而同時又把填海範圍縮減至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所需用地；及
- (b) 方案二說明，在不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但為公眾提供一個備有重新設計及改良設施的海濱的情況下，所需的最小填海範圍。

6. 陸女士總結表示，維多利亞港是市民的寶貴資產，並認為應就海濱的發展進行整全的規劃。當局值得多花時間，就海濱環境的整體設計徵詢市民及相關範疇的專家的意見。

7. 保護海港協會顧問徐嘉慎先生補充，高等法院在2003年7月8日所訂下的3項測試，對確保《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詮釋正確無誤至為重要。徐先生引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為例，表示雖然最初的計劃是預留40公頃的填海土地供興建公眾市容設施及文娛設施之用，政府當局已把有關的土地用途由“特定用途”改為“其他指定用途”，以納入商業及住宅發展。由此可以肯定，除卻為提供必須的公共設施而進行的最小範圍填海之外，實在有需要停止所有填海工程。

(會後補註：保護海港協會就兩個替代方案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以及一本題為“The Harbour Primer”的小冊子，已於2003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471/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省覽。)

保護海岸協會

(立法會CB(1)413/03-04(01)號文件)

8. 保護海岸協會主席包顯輝先生向委員簡介保護海岸協會的意見書。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立法會CB(1)413/03-04(03)號文件)

9. 城規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陳偉群博士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城規會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城規會提供的電腦投影片，已於2003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471/03-04(03)號文件送交委員省覽。)

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403/03-04(02)號文件)

10. 工程師學會副會長黃澤恩博士向委員簡介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主席龔永泉先生補充，城規會經研究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的填海建議後，把填海範圍由原訂的38公頃大幅縮減至23公頃，而工程師學會曾在研究過程中向城規會提供意見。

長春社

(立法會CB(1)403/03-04(03)號文件)

11. 長春社理事熊永達先生向委員簡介長春社的意見書。除意見書載述的要點外，熊先生亦表達長春社下述關注事宜：

- (a) 中環灣仔繞道的成本效益，其中長春社尤為關注政府當局2003年11月22日的函件(立法會CB(1)411/03-04號文件)的附件E所載述的中環灣仔繞道估計資本成本及節省時間折算金額的計算基礎；及
- (b) 政府當局於預測中區的行車量所作的假設對分析中環灣仔繞道的成本效益至為重要，但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03/03-04(06)號文件)第6段載述的預測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並沒有就經過中區的行車量提供清晰的資料。

熊先生認為，鑒於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目的旨在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在計算中環灣仔繞道的資本成本時，亦應把該兩項計劃的填海工程的成本計算在內。

綠色和平

(立法會CB(1)413/03-04(04)號文件)

12. 綠色和平有毒項目主任梅家永先生向委員簡介綠色和平的意見書。除意見書所載述的要點之外，梅先生表示填海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保護維多利亞港等問題均引起市民廣泛的關注。使他失望的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並沒有積極回應有關保護海洋環境的訴求。他亦藉此機會提醒委員，建議的東南九龍填海工程對環境所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的規模，將會比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更為龐大。馮家強先生補充，與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有關的傾卸及挖泥活動正對海洋環境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

香港汽車會

(立法會CB(1)413/03-04(05)號文件)

13. 香港汽車會副會長李耀培先生向委員簡介香港汽車會的意見書。

港九三的士商聯會

(立法會CB(1)413/03-04(06)號文件)

14. 港九三的士商聯會主席歐陽根先生向委員簡介港九三的士商聯會的意見書。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

15.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主席邱戊秀先生表示，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支持進行填海以提供必須的道路基本設施(包括中環灣仔繞道)，以便緩減中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如此將會利便綠色專線小巴營辦行走中區至灣仔的服務。

想創維港

(立法會CB(1)403/03-04(04)號文件)

16. 想創維港Steering Committee成員黎廣德先生向委員簡介想創維港的意見書。想創維港Steering Committee成員林雲峰教授提述紐約在九一一事件後進行重建規劃的過程，並建議應透過各種互動計劃鼓勵公眾參與，以便就城市規劃取得共識。

香港規劃師學會(下稱“規劃師學會”)

(立法會CB(1)403/03-04(05)號文件)

17. 規劃師學會理事杜立基先生向委員簡介規劃師學會的意見書。除載述於意見書的要點外，杜先生亦補充以下意見：

- (a) 在規劃及擬備已獲核准並涵蓋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圖的過程中，已經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包括類似想創維港所建議的公眾論壇；
- (b) 規劃師學會支持就城市規劃取得共識，以便公眾參有關過程，並從而參與提交城市設計聯盟及想創維港的意見書；及
- (c) 高等法院在2003年7月8日所訂下的3項有關填海工程的測試並不能為日後的海濱規劃提供有用的指引，因為在規劃至施工之間所出現的改變情況將會影響以這3項測試為基礎的評估結果。

新世紀論壇

(立法會CB(1)413/03-04(07)號文件)

18. 新世紀論壇成員楊栢成先生向委員簡介新世紀論壇的意見書。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下稱“夾斗車商會”)

19. 夾斗車商會的楊啟祺先生表示，夾斗車商會支持提供額外道路網絡以方便道路使用者，但認為不應以環境作為代價。他促請政府在制訂政策及發展規劃過程中進行較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建立公眾共識及達致雙贏局面。

的士權益協會

20. 的士權益協會主席劉劍魂先生表示，的士權益協會反對為建造中環灣仔繞道而進行填海，因為此舉會對海港造成無法修補的損害。政府當局應研究中環灣仔繞道以外的其他方法，以紓緩中區交通擠塞的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可研究減少主幹道路沿途巴士站的數目，以及在每星期某些指定日子限制某些登記編號的車輛行走。他反對建議中以徵收的士附加費作為其中一項交通限制措施，因為該項措施對現時已須繳交高昂牌照費用的的士經營者有欠公平。

城市觀察組

(立法會CB(1)410/03-04(01)號文件)

21. 城市觀察組主席黃華生先生向委員簡介城市觀察組的意見書。除當中所載意見外，黃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填海，因為近年人口增長已經放緩，而市民大眾對康樂設施的需求亦有所改變，着重質量不著重數量。

22. 城市觀察組成員蔣匡文先生表示，他並不懷疑政府當局的市區規劃是出於善意，但在欠缺發展規劃圖則的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市民不能相信政府當局的實施詳情。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其發展建議提供更多資料，令市民更加明白該等建議。此外，他要求立法會議員在考慮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時，應更着重於有關工程的設計詳情。

中重型貨車關注組

23. 中重型貨車關注組主席黎劍德先生提出下列意見：

- (a) 中重型貨車關注組支持建造中環灣仔繞道，藉以紓緩中區及灣仔的交通擠塞情況，但認為如果需要填海來建造該繞道，應將填海程度減至最低；
- (b) 在政府當局文件內建議的交通限制措施會加重交通服務機構及道路使用者的負擔；
- (c) 應研究提供額外道路網絡的其他方案(例如在干諾道中建造行車天橋)的可行性；及
- (d) 3條過海隧道的收費存在鉅大差異，亦是導致現時交通擠塞問題的原因。政府可透過一項試驗計劃，讓所有過海隧道在週日不同日子免收隧道費，藉以評估對該等隧道的“真正”需求。

香港測量師學會(下稱“測量師學會”)

24. 測量師學會城市規劃發展委員會主席陳國輝先生提出下列意見：

- (a) 現時的填海計劃已經過妥當的法定程序及公眾諮詢。但鑒於高等法院所作判決及社會人士提出強烈意見，政府應檢討該計劃及鼓勵市民參與有關檢討過程；及
- (b) 可根據政府的數據資料決定填海的程度及相關規劃設計。政府應審慎策劃有關的財政安排及其他發展安排，確保業經批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能有效實施。

(會後補註：測量師學會於會後提交了一份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2003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1)51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03/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進行中環灣仔繞道在交通運輸方面的理據”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403/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文件
立法會CB(1)411/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委員在2003年10月13日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所作要求而於2003年11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的函件
立法會CB(1)18/03-04(01)號文件	——	有關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03-04(02)號文件	——	關於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申請暫緩令的判決書
立法會CB(1)18/03-04(03)號文件	——	關於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就灣仔填海計劃第二期工程申請司法覆核的判決書
立法會CB(1)5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LS8/03-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探討“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對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或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與團體代表所舉行會議的影響”的文件
立法會CB(1)353/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31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90/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13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25. 應主席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感謝立法會籌辦是次會議，以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他不會試圖在今次會議上詳細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儘管與會各人提出不同意見，

但當中顯然存在一個共識，就是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應該加以保護及保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亦持相同目標，因為維港是香港人的珍貴自然資產。然而，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是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共五期工程的最後兩期，應否繼續進行是個必須解決的實際問題。分期進行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是由在八十年代末期完成的多項規劃研究所擬訂，其主要目的是開闢土地，沿港島北面的海岸線提供具策略性的連接道路及其他相關道路網絡。他指出，當時已有詳細的法定程序和非法定程序，確保可就各項規劃及發展建議獲得充分諮詢。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而言，社會人士提出的意見已令填海範圍大為縮小，而許多反對者當時亦認為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最小填海方案可以接受。

2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進一步確認，中環、灣仔北及東南九龍這3項填海工程是維港最後的填海工程。政府已撤銷先擬於九龍角及尖沙咀東部進行填海的建議，並會採取行動，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取消在荃灣內灣及青洲對開海面填海的建議。

2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會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並會就該事與社會各界進行討論。他重申，政府致力保存海港，並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觀點一致，認為應提供一個容易到達及多姿采的海旁區供市民享用。他又指出，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5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曾特別提到，須以保護維港及豐富海旁區的姿采作為一個主要發展大綱，為本港市民提供一個優質生活環境。

28. 就部分團體代表對詮釋《保護海港條例》(第351章)提出的關注問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終審法院會在2003年12月9日至16日聆訊城規會提出的上訴。政府會如常守法行事，並會遵行終審法院的判決。

29. 至於就中環灣仔繞道相關理據提出的關注問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請委員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03/03-04(06)號文件)。他表示，該文件提供在2003作出的交通預測最新數字，如果委員及團體代表有興趣，政府當局可安排專家解釋有關計算方法。

3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擬備綜合回應。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詳細資料：

- (a) 闡釋中環灣仔繞道的成本效益及說明該繞道的預算資本成本及估計節省時間的折算金額(載於政府當局2003年11月22日的函件附件E)的計算基礎；
- (b) 說明政府當局目前對中環灣仔繞道的成本效益進行的分析是否已充分顧及香港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完成後的各項發展／轉變；若然，如何充分顧及該等發展／轉變；及
- (c) 詳細分析以其他各種方法代替建造中環灣仔繞道來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及上文(a)至(c)項所要求的資料已於2003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1)511/03-04(02)及CB(1)53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1. 由於會議已超時進行，而且沒有足夠時間讓議員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何鍾泰議員建議安排另一次聯席會議，繼續進行有關討論。蔡素玉議員建議邀請有份出席今次會議的團體代表出席該會議。委員贊同何議員及蔡議員提出的建議。

(會後補註：在2003年12月8日(星期一)已舉行一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繼續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6日